

◆全国消防日特别报道◆

编者按 今天是第32个全国消防日。从2017年开始,每年的11月为全国消防宣传月,今年的活动主题是“预防为主,生命至上”。《“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要求,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高消防治理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作为消防治理的参与者,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助推消防安全从“安全管理”向“风险治理”转变。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重庆长寿:守护公共场所的“生命之门”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李瑞丰) 火灾发生时,防火门是阻止火势蔓延、防止烟气扩散的屏障,尤其是在公共场所,防火门更是守护群众安全的“生命之门”。11月6日,在对辖区某乡镇卫生院进行“回访”时,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看到新安装的常闭式防火门能正常自行关闭,上方亮着的安全出口指示灯给群众增加了一份安全保障。

今年5月,为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长寿区检察院在辖区开展乡镇卫生院消防安全专项监督行动,对辖区内5所乡镇卫生院进行摸排检查。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部分乡镇卫生院常闭式防火门未安装顺序器(控制防火门按照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设置),有的闭门器(门头上一个类似弹簧的液压器,可以保证门被开启后准确、及时地关闭到初始位置)被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呈现半开状态,有的甚至未按标准在门框内灌注砂浆,难以达到完全封闭效果。

“常闭式防火门除具有普通门的作用外,更具有阻止火势蔓延和烟气扩散的作用,可在一定时间内阻隔烟火,为人民群众争取宝贵的疏散逃生机会。”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新出台的《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医疗机构应重点巡查常闭式防火门能否正常关闭,而眼前这些防火门显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医院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人员集中,且多为行动不便的患者,而部分医疗物资又属于易燃易爆物,一旦遇到明火,极易成为大火蔓延的催化剂,后果不堪设想。”在专项监督行动中,检察官还发现部分乡镇卫生院存在电缆井未封堵、消防器材老旧有故障、未定期开展消防巡查等问题。5月24日,结合调查结果,长寿区检察院正式对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相关镇政府、区卫健委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建议及时对涉案乡镇卫生院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规范整改,并对辖区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全方位消防安全排查,做好常态化巡查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医疗从业人员以及服务对象的安全防范意识。

磋商会后,相关部门迅速部署落实整改工作,督促涉案乡镇卫生院严格按照消防标准,就检察机关指出的消防安全问题、管理漏洞逐一排查整改,清单化销号作业,成立检查小组



11月6日,长寿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某乡镇卫生院消防安全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对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交叉检查,对暴露的问题立行立改,采取“定期巡查”的方式将该项巡视检查制度常态化,并结合重要节点,以实战演练等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确认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无杂物堆放,保持畅通。”……为强化督促落实,长寿区检察院邀请区消防救援

支队等相关单位多次走进乡镇卫生院,实地查看消防隐患落实情况,确保消防隐患不留死角。

“公共安全无小事。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由点及面助推辖区防范化解消防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了检察力量。”重庆市人大代表、长寿区中医院党委书记龚致平对该案办理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济南天桥:公开听证帮群众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袁芳)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意见》,推动全区14个消防工作站挂牌运行,发动199个社区居委会、927名网格员开展上千次防火巡查排查,累计督促增设32处电动车充电车棚,整治电动车乱停乱放895次,对13名违规停放电动车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全面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的5家行政机关陆续将检察建议的整改

落实情况书面回复了天桥区检察院。

今年7月13日,天桥区的一栋居民楼里发生火灾,起因是一户居民将电瓶车推进屋内充电导致起火。

天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线索后,立即走访了辖区内多个居民小区及公共场所,发现多个居民小区存在消防通道上违规停放私家车辆、居民楼公共区域内存放杂物、居民将电动车或电瓶拿回家充电等情况。此外,检察官还发现辖区部分商场存在消防通道设

置了电子门禁、不通畅的情况,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7月27日,天桥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物业公司和消防工程公司的经理等作为听证员,并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对听证活动全程监督。听证会上,5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向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与会人员详细说明了案件基本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

参加听证会的相关行政单位代表围绕听证问题一一进行了阐释和说明,听证员、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围绕案件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细致询问和深入探讨。最终,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会后,天桥区检察院将检察建议送达相关职能部门。

“通过听证的形式,大家共同会诊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难点与瓶颈,商讨治理对策,能够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共治治理、良性互动的消防工作格局。”天桥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志刚表示。

开封祥符:检察监督推动辖区消防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雷继锋) 近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应急管理局书面回复了祥符区检察

院发出的检察建议,并向检察机关反馈了辖区社区、学校、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

情况。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监督行动中,共排查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件,立案6件,均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祥符区老旧小区众多,消防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消防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通道,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私家车数量增多,不少小区存在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现象。

今年6月,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个小区存在车辆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未配备齐全及电动车“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固定证据后,该院随即向区住建局及消防救援大队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同时,该院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督促各单位积极履职,掐断消防安全事故源头,切实保障群众



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排查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法眼观察

王昱璇

11月7日下午,湖北省襄阳市卫健委针对媒体反映的“襄阳健桥医院公开贩卖出生证贩卖婴儿”问题作出情况通报。目前,涉事医院妇产科已停业整顿,相关责任人已被控制,医院院长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接受调查。工作专班已约见举报者获取了相关材料,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据11月8日央视网)。

只需提供“婴儿”相关身份信息,就可办理形式上合法有效、可供查询的出生医学证明,这在常人看来已然不可思议,更何况,涉事医生还能给这个“婴儿”按照真实新生儿出生的流程完成“打疫苗”等环节记录。以上种种操作令人咋舌,报道究竟是否属实?现在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相关部门已经开始调查,相信真相很快就会浮出水面;同时,与此相关的几个问题同样涉及法治尊严、公共利益,值得我们持续关注。

一问:犯罪嫌疑人除了被举报的贩卖出生证明之外,是否涉嫌其他违法犯罪?据当地媒体此前的报道和举报者陈述,该医院院长叶某曾参与代孕、提供胎儿性别鉴定并手术终止妊娠等行为。以上情况如若属实,那叶某等人在妇女怀孕、临产分娩、新生儿手续办理等多个环节涉嫌违法犯罪。在我国,代孕和胎儿性别鉴定既不受道德支持,也不被法律允许,如果叶某确实参与了这样的“生意”,那执法部门就绝不能姑息。因此,期待相关执法部门在查实举报问题的基础上,将犯罪嫌疑人所涉及的全部问题查个透彻。

二问:该事件背后是否还涉及拐卖儿童等上下游犯罪?据举报者称,推荐这家医院的中介甚至还向其推荐了一个孩子,另有中介称有两个婴儿从该医院卖出。这意味着,叶某及相关人员在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的基础上,还可能存在以非法获利为目的,直接将所诊疗、护理的儿童贩卖给他人的行为,抑或明知是被拐卖儿童,仍为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非法行为。此外,虚假出生证明以及相关手续的制造、买卖、上网,可能牵扯到收买者、居间介绍人,甚至可能还存在卖掉亲生孩子的父母,绝不仅仅靠涉事医生就可以完成。凡此种种,也需要有关部门顺藤摸瓜、深挖严惩,彻底斩断这条“吃人”的非法利益链。

三问:涉事医生为何能够一犯再犯?从襄阳市卫健委官网及天眼查公开信息可以看到,叶某创办的这家注册于2017年的医院,曾在6年时间里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另据媒体报道,叶某还曾因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被判处拘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业务属于法律禁止的诊疗活动,叶某非法从事该活动并已经受到了刑事处罚,可见其行径已经造成严重后果,严重违反了医师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规范,按照医师法的有关规定,叶某应当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那么,相关行政处罚当时是否执行到位了?叶某是怎样又成了一院之长的?期待相关部门查清问题,找准症结,以有效堵住医疗卫生领域的监管漏洞。

一张假的出生证,背后暗藏的隐患让人细思极恐,它可能牵扯到一个被拐卖的孩子、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我们不能也不该任由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只有将以上问题查明、解决好,才能让社会公众有更踏实的安全感。

案讯点击

雇人非法捕捞再举报 炮制假立功被识破 浙江东阳:二人因帮助伪造证据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吴爱晶) 近日,经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金某、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至此,金某、赵某为帮人立功减刑自导自演“电鱼”的把戏被彻底揭穿。

深夜的江边,赵某穿着下水裤、手持电鱼竿,身边还有满满一桶鱼虾……这人脏脏的场景乍一看是一起再普通不过的非法捕捞案。但随着侦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发现案件疑点重重,这名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竟是受人指使,主动“送上门”来的。

今年3月,卢某和俞某因开设赌场被浙江省浦江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听说举报违法犯罪可以立功减刑,二人便开始四处寻找犯罪线索,但苦寻无果。7月初,随着案件即将进入刑事诉讼下一阶段,为了尽快实现立功减刑,二人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花钱找人实施非法捕捞行为,再去举报。

一场看似天衣无缝的“大戏”就这样开场了。二人找到中间人金某,由金某联系捕捞者赵某。在金某的牵线搭桥和3.2万元好处费的诱惑之下,赵某明知电鱼是为帮助他人假立功,仍应承下来。

7月4日晚,俞某、金某和赵某三人碰面,商定次日由赵某到东阳市画水镇岩下村南江流域实施捕捞行为。金、赵二人事前还来到俞某指定的地点踩点。为确保自己“举报”的非法捕捞行为构成犯罪,俞某还特地购买黄鳝、泥鳅、汪刺鱼等数十条,通过金某转交给赵某。7月5日晚,赵某如约带着电鱼工具和准备好的鱼前往指定地点,卢某和俞某则按照事先商量好的“剧本”,对赵某进行“举报”。随后,公安机关将赵某抓获。

正当人们以为能够瞒天过海时,司法机关发现了该案中存在的明显漏洞。赵某的住处距离捕捞点近30公里,深夜来到这么远的地方非法捕捞,于理不合。此外,现场查获的渔获中掺杂了南江里没有的鱼类,明显不符合实际。面对讯问,赵某只能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如实供述。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金某、赵某为帮助卢某和俞某提供立功线索,共同伪造立功证据,严重扰乱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破坏国家法律秩序,已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9月18日,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另据悉,卢某和俞某的案件已于10月23日由浦江县公安局移送浦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案件尚在进一步办理中。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